# 关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含该日）15:00前通过凤凰金信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9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8月0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9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09月1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09月1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09月1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期间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300万 | 1.0% |
| 3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APP、微信服务号及网上交易（不含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法律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金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6888816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9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6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至2023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81,692,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80,494,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1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9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8%。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281,549,3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7%；反对票为142,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9%；弃权票为1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8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4606%；反对票为1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4894%；弃权票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1%。

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为281,549,3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7%；反对票为142,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3%；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8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4606%；反对票为1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539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OA系统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3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姜立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5,666,0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53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490,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0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75,6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002,4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8,663,53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5,81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9960%；反对1,1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1,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960%；反对1,1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孙公司东大泉州公司新建2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7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4%；反对1,1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7%；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1,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960%；反对1,1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83%；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妍琦李武装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世国变更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予达”）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俞世国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13.35%减少至7.76%；因郎一丁为富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2.25%增加至7.8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变更前后富巨达的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俞世国 |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95万元 | 人民币2,795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4日 | 2018年12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1MA2CLCK65A | 91330281MA2CLCK65A |
| 经营期限 | 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 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俞世国

1、姓名：俞世国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郎一丁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3、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世国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5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24日至长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俞世国、郎一丁与富巨达出具的《告知函》，因俞世国年事已高，对公司日常管理事务精力有限，故申请辞去富巨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富予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俞世国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3,562,355股，同时担任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1,408,697股，俞世国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97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5%。

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1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俞世国、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俞世国不再担任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世国控制具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变为43,5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6%。

富予达担任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郎一丁作为富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1,408,697股，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变为44,024,9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俞世国、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富巨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31,40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富巨达的影响

本次富巨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富予达作为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的代表郎一丁将按照《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富巨达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富巨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俞世国变更为富予达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富巨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未涉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俞世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一丁）。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佳股份

股票代码：603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股份变动性质：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富佳股份 | 指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郎一丁担任执行合伙人的富予达成为富巨达的执行合伙人，导致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增加的行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郎一丁、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富巨达 | 指 |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富予达 | 指 |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郎一丁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3、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世国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95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7